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6期(总第510期)

2022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9)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2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加快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人事与机构】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健免职的通知 (3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爱忠免职的通知 (3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剑辉免职的通知 (3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邱武伟等任免职的通知 (3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官军等兼职任免的通知 (3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宝玉免职的通知 (33)

【目录索引】

- 2022年5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34)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曾沿沿 陈育聪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人口集聚、吸引人才落户、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就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部分落户政策

(一)吸引先进模范人物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落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闽工作入选的国家人才(科技)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经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和A类、B类、C类),以及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本市就业或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二)获区委、区政府授予区级“劳动模范”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可将户口迁入相应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本市,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1.已在本市就业的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
- 2.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
- 3.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 4.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生。

(四)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骨干人才和产业技术

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提供便利。经组织、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录用、招调的各类人才,或经工信、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进的各类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五)优化投靠落户。夫妻投靠的,取消被投靠人来厦落户年限要求,只需夫妻结婚登记时间满1年,夫妻复婚的以复婚登记时间作为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时限的起算点;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取消被投靠人结婚和来厦落户年限要求,继子女不能单独投靠具有法定抚养责任的继父或继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的,取消被投靠子女来厦落户年限要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就业落户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人社部门确认后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 1.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非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国家学信网可查询);
- 2.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毕业生;
- 3.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2015年6月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毕业生;
- 4.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持有效居住证,且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自建住房、集资住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或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

5.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用途为住宅,所有权份额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1%)的房产。

(二)吸引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2.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区位优势需要的企业骨干员工,以及火炬管委会认定的其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下属企业骨干员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不含补缴),续签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可落户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公安局、发改委、教育局、统计局、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其他规定

(一)市人社局负责制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群体落户实施细则,按计划办理人才引进、迁入人员社保审核工作;市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市工信局负责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申请操作指引;集美区、海沧区、

同安区、翔安区和火炬管委会负责制定所属企业骨干员工落户实施细则并发布企业名单;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新落户适龄儿童就学统筹办法;市公安局负责办理外来人员落户随迁、投靠落户等审核迁户手续。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且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记录。在落户办理过程中,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是指依法办理本市就业登记且在厦就业单位连续参加本市养老保险满3个月。

(四)在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本市依法拥有自有商品房(含安置房、二手房、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自建住房、集资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

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通知规定内容与此前本市相关户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未规定的现行户籍政策保持不变。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府〔2022〕1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顺利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农用地转用和委托土地征收审批权实施方案》《厦门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做好相关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二、市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的对接沟通和请示汇报,确保审批权承接及其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裁决等事项无缝衔

接、依法实施和高效办理。

三、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优化审查流程,不断改进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同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四、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对履行征地程序不合法、制作或提供虚假材料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责任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附件 1.厦门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农用地转用
和委托土地征收审批权实施方案
2.厦门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实施方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附件1

厦门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农用地转用和 委托土地征收审批权实施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授权审批事项

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省政府授权市政府审批。

(二)委托审批事项

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等三种情形以外土地,且属于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土地征收的审批事项,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

二、审查内容

(一)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是否承诺用地布局 and 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是否按要求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二)土地征收合法性情况

重点审查土地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征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区政府是否出具履行征地程序结论性意见;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是否已经合法批准;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征地补偿费用是否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三)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重点审查耕地占补平衡是否落实;建设项目占用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的,凡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四)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重点审查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情况。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五)报批前置工作处置情况

重点审查是否占用林地、湿地、各类保护区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完成污染地块查询;违法占地的是否依法处理到位;是否涉及信访、诉讼问题。

(六)基础材料合规性、准确性情况

重点审查用地审批层级是否符合规定;建设项目用地是否一次性办理审批手续;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一书三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国家和省用地审查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审批流程

(一)征前程序

符合征收条件,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区政府应依法履行“预公告、现状调查、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

(二)组卷报批

对具备报批条件的批次用地,区政府承担本辖区用地报批的组卷和初审工作。

(三)用地申请

区政府审核通过后,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申请材料同步报送福建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

(涉密项目除外)和市资源规划局审查。

(四)组织会审

申请材料由市资源规划局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区政府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通过福建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五)审批决定

市政府对申报事项和审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给予批复,批复文件中应体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厦〔20xx〕xx号”,加盖“厦门市人民政府”公章。

四、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实施辖区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开展“预公告、现状调查、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批前工作,落实林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违法图斑处置等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征地各项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资源规划、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各项工作。

1.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完善用地审查

规则,健全审批监管制度;负责建设用地审查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结果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省自然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监督;负责组织开展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并参加复议或应诉工作。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工作。对重点项目能够报送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积极争取;能够列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应列尽列。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做好技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工作。

4.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征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等费用,按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工作。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

6. 林业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7.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账号以便查询。

8. 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市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并参加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2

厦门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实施方案

一、承接事项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厦门市及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审批。

二、审批流程

(一)编制报批

区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组织资源规划、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政园林、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具备报批条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区政府承担本辖区方案报批的组卷和初审工作,按规定出具审查意见。

(二)方案申请

区政府审核通过后,向市政府提出方案申请。申请材料同步报送福建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涉密项目除外)和市资源规划局审查。

(三)技术审查

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组织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技术预审,并对方案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空间数据的标准性、逻辑性,空间与非空间数据一致性等进行审查。

(四)专家论证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水保、交通、林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对上报的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论证结论作为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会审

市资源规划局受市政府委托,建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联合会审机制,通过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组织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过福建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审查后,市资源规划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六)审批决定

市政府对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给予批复,批复文件中应体现“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厦〔20xx〕xx号”,加盖“厦门市人民政府”公章。

三、职责分工及审查内容

(一)各区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实施辖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源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各项工作。

1.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省政府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完善审查规则,健全审批监管制度;负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省政府委托审批结果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省自然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监督;负责组织开展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并参加复议或应诉工作。

重点审查成片开发方案位置、面积、范围是否清晰无误;成片开发规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各类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面积及处置率是

否符合要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是否符合要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方案是否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衔接,是否组织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和认定公布。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成片开发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纳入当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拟安排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等。

3.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成片开发方案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是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4.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审查成片开发方案是否明确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现状和基础条

件,以及片区开发对周边排水、排涝及水环境的影响;是否将供排水设施建设、排水防涝等纳入开发建设等。

5.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查成片开发方案拟安排建设的工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审查成片开发方案是否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保护措施等。

7. 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市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并参加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 水平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 (2022-2024)的通知

厦府〔2022〕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已经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厦门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 (2022—2024)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数字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关会议精神,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的意见》《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先行先试作用,解放思想、对标先进、大胆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建

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市场主体需求和感受为导向,聚焦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建设的难点、堵点,以政务服务全流程数字化便利化改造提升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为突破口,启动新一轮“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强化系统整合、标准统一、数据共享、跨域联动,倒逼政务服务方式、路径、规则、机制等重塑,大幅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大力营造更优的法治生态、创新生态、人才生态,塑造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营商环境新优势。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感受和体会,按照业务技术双轮驱动和部门职责,分工合作,联合推进,在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构建全方位政务服务新体系等10个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对涉及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的系统平台数据库、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机制及实施政策等,超前探索、先行先试、创新突破,到2024年底,实现与数字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相适应的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机制初步建立,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成为全国数字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创新典型标杆。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政务服务新体系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以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为目标,持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分领域落实“两个免于”(即申请人“信息免填报、材料免提交”),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实现“两个覆盖”(即“一网通办”覆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一件事”基本覆盖高频事项)。重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一批“好办”“快办”服务,努力将“一网通办”打造成为“厦门服务”的金字招牌。

2.行动要点

(1)持续优化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旗舰店),推进政务服务“可办”“好办”“易办”。按照政务服务旗舰店建设标准规范,以提升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感为目标,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旗舰店),优化界面设计,接入厦门特色创新服务,拓展服务应用场景。规范本市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全面实现省、市系统在认证、事项、流程、界面、数据等五方面的整合。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常见问题梳理和动态更新工作,持续提升智能咨询精准性。

(2)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全面提升“一网通办”的覆盖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 and 面向公众、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实现100%网上可

办,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各级审批服务部门精准部署省网上办事大厅进驻事项办事指南,及时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各渠道办事指南与省网办事指南同源,提高办事指南规范性、准确性、实用性。

(3)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到现场或必须收取纸质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通过电子证照、电子签章、部门间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等方式,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内部流程,完善网上咨询预审、收件受理、补齐补正、审批办理、网上缴费、结果送达等环节,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环节全程在线办理。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经营、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优势,积极拓展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便利、安全的用照体会。

(4)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打造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全域数据归集、有数据校验互动机制的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归集“一人(企)一档”信息,落实“用户数据用户管理”机制。提升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级,提供主动提醒服务和精准政策推送。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梳理政务服务“一件事”事项清单,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5)依托城市大脑“一网通办”项目,规划建设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各级各部门的审批系统,集成市、区两级审批业务,支撑统一收发件、分发、流转、管理、监督等功能,为审批业务提供平台支撑,实现审批服务“统一管理、统一反馈、统一查询、统一监督”,为线上总门户和线下综合窗口赋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

(6)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推进各级各部门审批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强化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应用、纠错等工作。推动更多“办事免提交证照”等政府部门核发的线上线下办事申请材料免于提交,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升“一证通办”事项占比。依托省、市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和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商业活动等场景中,

推动涉企电子证照亮照亮证。

(二)强化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夯实“一网通办”支撑基础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强化政务服务支撑平台,提升平台能力,全面深化数据治理,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整合和完善基础支撑平台,为厦门政务服务数字化便利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2.行动要点

(1)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共享授权,推动需求清单快速获批。推动省、市间政务数据共享。推进综合库和主题库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五大综合库,完善电子证照库的查询、统计、监管等功能,以各级审批部门权责清单为基础,制定全市电子证照库目录。新建一批配套专题库,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持续迭代优化主题库并深化应用。

(2)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电子政务云建设,制定电子政务云管理办法。构建电子政务云提供平台服务(PaaS),加快市级电子政务云和行业云融合,提升电子政务云综合运营能力。推进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畅通市、区两级间“千兆对接、万兆扩展”的光传输网络通道。积极推进行政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建设。推动市行政审批(商事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市“一照一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市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及市属其他部门的小范围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建设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业务平台。

(3)提升“人工智能(AI)+一网通办”赋能水平。复制推广各级各部门试点成果,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领域,深化“AI+审批”“AI+服务”“AI+监管”,推动实现更多简单事项自动审批、复杂事项辅助审批等目标。

(4)开展“一数之源”治理。聚焦“一网通办”办事填表场景,对高频数据进行“一数之源”治理,保障每一条基础数据都有且只有一个法定的采集机关,且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多源数据映射、匹配机制,保障数据丰富性。形成全市统一“数源”目录,实行“凡是列入‘数源’

目录的数据,原则上办事人免于填写相关信息”,变填表为补表,支撑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创新。

(5)促进数据质量全面提升。数据责任部门完善公共数据采集及更新机制,制定相关数据标准。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建立统一数据异议反馈渠道和工单管理机制。依据全省统一制定的规范标准,探索推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电子文件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依托市电子证照库管理平台提供可信文件的批量生成和保存服务,将电子可信文件回流至各审批服务部门。

(6)加强数据归集应用。建立完善全市公共数据分层采集体系,各区开展基层业务数据、视频数据和物联数据的统一规范采集和结构化处理,各市级部门依法依规实现数据全量归集和整合,对于无法实现数据全量归集和整合的,则通过接口调用等方式实现数据的按需共享。推进政府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上下级以及社会第三方数据共享,实现各类数据在政务服务中的共享应用。

(三)实施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一体化建设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按照统一入口、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管理的要求,通过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含小程序)提供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协同化、一体化服务。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移动政务应用。

2.行动要点

(1)完善身份认证服务方式。根据移动端办事服务的需求和特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身份认证服务,为用户提供二维码、手势识别等安全便捷的身份认证服务方式。

(2)推进集成套餐式服务。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聚焦多部门联办、跨地区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构建适合在移动端办理的集成套餐

式服务,推动实现更多移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3)推广“一证通办”“无感通办”。以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电子证照,推动移动政务服务“一证通办”。推动移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表单预填和申请材料复用,实现移动终端服务事项申报、办理、支付、出件等“无感通办”。探索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功能,持续提升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效能。

(4)拓展便民服务应用。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电信、广电网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闽政通APP,提供一体化服务,实现更多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5)提升“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人才政务服务线上申报系统入口整合,推动人才认定等服务事项“一站申办”,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提升人才政策服务上线率和体验感。

(6)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全面完成“好差评”系统覆盖各级各部门线上政务服务体系、APP、第三方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服务事项、服务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全面接受企业群众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公开,接受企业群众监督。

(7)开展适老化改造。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推广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让老年人充分享受移动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

(8)优化搜索服务和智能客服。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搜索服务功能,实现对移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的统一检索,提升搜索服务便捷度和智慧化水平。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企业群众快捷精准获取相关服务信息。

(9)推广“扫码亮证”服务。推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电子证照在省市一体化平台移动端汇聚和使用,在户籍、社保、住房、医疗等相关事项办理中推广“扫

码亮证”服务,着力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

(10)推动更多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积极探索、突破创新,进一步改革“全程网办”“自助办”“掌上办”的业务流程和规则,重点围绕与市场主体运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领域,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就业、医疗、社保、医保、养老、交通、司法、卫健、市场监管、人才、人社等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

(四)完善帮办制度提高办事便捷度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从以政府部门管理为中心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转变,推进决策和管理部门深入企业群众办事一线窗口,畅通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更好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办事便捷度,积极打造政务服务最优、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

2.行动要点

(1)构建线上帮办和线下帮办相辅相成的帮办制度。完善部门线上帮办模式,各审批服务部门梳理常见问题,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在工作时间内,各审批服务部门提供“线上人工帮办”及电话咨询等专业帮办,实现企业群众“有疑就问、边办边问”,政府部门“有问必答、答必解惑”。探索录播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解读办事指引。构建线下帮办制度,探索开展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

(2)建设线上帮办运营平台。依托12345平台建设“线上人工帮办”客服端,提供客服派单、排队、一对多服务和数据分析等功能,拓展语音连线、视频连线、双屏互动等服务渠道。根据办理事项和咨询内容,线上帮办平台自动转接各有关单位“线上人工帮办”。

(3)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发挥12345热线“指挥棒”“连心桥”作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

智慧的厦门政务服务“总客服”。提升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迭代更新便民服务知识库系统,实现更多民生项目自助查询解答。

(4)完善“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加强惠企政策的“一站式”汇集,以“慧企云”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实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惠企政策一站发布、精准推送、便捷兑现机制。应用大数据综合分析,提供各级政府惠企政策的查询、匹配、推送服务,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各级各部门及时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及动态信息,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平台实现主动精准推送。

(五)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聚焦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明确“事件”核心监管主体、协同部门,利用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手段,围绕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实施监管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实现数字化综合监管。

2.行动要点

(1)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确定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行业,根据试点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全面梳理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逐一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梳理形成综合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梳理各部门、各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整合为“一件事”综合监管对象名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部门法定职责、监管要求、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方面,从人员、设备、环境、制度、产品质量等维度,全面梳理各部门实施监管执法时涉及的要素内容,将其标准化集成为“一件事”综合监管要素。

(2)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探索在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依法制定

公布包容审慎监管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等事项清单。

(3)强化“互联网+监管”水平。推进我市自建监管系统改造,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指导监管部门使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总监管部门系统使用上的问题及建议,向省数字办提出系统优化建议,推动系统应用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

(4)全面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持续拓展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行业(领域),推动市场监管、环保、教育、医保、科技、建设、住房、交通、税务、商务、文旅、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和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六)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重点突破和系统集成,落实放管结合,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制度供给,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产业发展。

2.行动要点

(1)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梳理“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的实施事项清单,明确“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证准营”办理标准,通过数据共享、联动审批,在更多领域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试点行业经营所涉及的各项审批服务事项。

(2)开设“一业一证”线上专栏和线下专窗。申请人可以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旗舰店),查询“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获取集成该行业涉及的多个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等办理要素的办事指南。申请人的申请由“一业一证”专窗统一收件后,各有关审批部门应当联动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制作、送达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文书。

(3)推进系统建设数据共享。依托“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建设“一业一证”功能模块,支撑线上线下“一口受理、联动审批”,引导和鼓励市

市场主体在线办理。统一颁发加载行业综合许可信息二维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探索电子证照发放方式,实现行业综合许可信息一码覆盖。推动各级各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信息予以认可,并加以推广使用。

(七)实施企业和群众高效办事“一件事”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各级各部门滚动推出“一件事”事项,开展流程优化再造工作,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覆盖。

2.行动要点

(1) 推动更多高频的政务服务事项联动办理。在公安、教育、医疗、卫健、住房、社保、医保、民政、食药、交通、文旅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领域,实施行政协助、容缺受理、联合踏勘、同步审批、提前服务,打通“一件事”业务链条,实现更多领域、更大范围的集成服务,打造“有速度、有温度、有深度”的集成服务品牌。

(2) 深化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信用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等政务服务模式,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减少办事跑动次数。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框架下,对涉及本指标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由指标牵头单位牵头通过共性材料“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实现系统实时更新,并通过本指标营商环境主题数据库和市政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实现与本指标责任单位的调用共享,减少重复填报和重复提交。

(3) 加快推进“一件事”线上线下办理深度融合。整合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推行“一件事”“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次办成”。建设“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连通“一件事”涉及的跨部门、跨层级业务系统,实现“一件事”线上办理。

(4) 实施智能导引、一次告知。积极分析梳理

“一件事”集成事项的办理情形、应用场景,通过递进式问卷进行智能导引,为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智能化“一件事”办事指南一次告知服务。积极探索智能填表,实现表单预填和材料复用。

(八)实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基本建成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一张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为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新型基础设施。引入更多的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切实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好、运行好,交易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一网交易”成为厦门城市发展的新名片。

2.行动要点

(1) 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原则,加快推进各类公共资源进平台交易全覆盖。以交易目录指引为抓手,逐步建立应进必进、能进则进相衔接的分层目录指引。

(2) 推进公共资源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升级平台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身份认证、业务受理、信息发布、开标竞价、随机抽取、评标评审、公示公告、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推广电子招标投标、统一数字证书(CA)互认、不见面开标、评标专家刷脸签章等应用,拓展电子化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共享主体、交易、监管、信用等信息资源,实现交易行为动态留痕、流程可控、过程可溯、责任可究,保障交易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公开透明、安全高效。

(3) 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体系。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管理等地方标准,制定市场化电子交易系统对接“一网交易”的技术标准,推动交易场所和交易平台标准化改造,实现场所共用和数据共享。根据国家、省考核要求,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质量和运行水平,推动厦漳泉区域信息、场所、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4) 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推广区块链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实现电子招投

标全流程数据的“加密存证、实时核验、共同监管”,构建交易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应用,实现招投标从电子化向智能化、可视化发展。推行可验证式随机抽取程序代替传统方式,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保障招投标活动高效、公正、透明。

(5)拓展“一网交易”服务功能。强化“一网交易”统一门户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次登陆、全网办理”的统一入口服务和“自主预约、高效调度”的场地管理服务,开发“一网交易”总门户移动端,不断提高电子化、透明化、移动化服务水平。拓展“一网交易”统一金融服务功能,提供在线电子投标保证金开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探索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

(6)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通过“上云用数赋智”推进数字化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监测预警。利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实施在线监督,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更好的在线监管辅助服务。

(九)提升“智慧法院”水平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以“智慧法院”建设总体规划为指导,聚焦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智服智审智执智破智管”建设,整合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继续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和电子诉讼应用平台建设,积极探索现代化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适应厦门多区叠加定位,保障海丝中央法务区,服务“两高两化”建设。

2.行动要点

(1)建立审判与政务数据实时共享通道。推动打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信息中心的政务外网数据渠道,实现数据的实时调用、传送、汇聚,打破审判与政务数据常年不通的信息壁垒,提高“智慧诉讼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审执破”一键查询功能,实现立案查询诉讼主体信息、执行查询被申请人财产信息、破产查询企业财产信息

数据授权开放服务,推动破产企业的财产接管与处置、职工安置与社保转移、税收优惠、信用修复、风险防范与融资支持、企业注销等业务信息数据联通。

(2)推进在线庭审的规范化应用。试点在律师事务所、司法所、社区等设立标准化在线庭审专用场所,从硬件配置、操作使用上提升在线庭审的稳定性和流畅性,智能化引导当事人就近参与庭审,提升在线庭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科技力量保障“家门口”诉讼、“一站式”诉讼等惠民便企措施落地。

(3)打造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平台。提高“智慧审判”保障能力,积极推动从立案、审理、合议、裁判至结案、归档、执行等办案各环节,依托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等应用全业务网上办理,实现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打通市场主体网上提交、接收电子诉讼文书、查询查阅案件卷宗档案通道,减少纸质材料的线下流转,避免卷宗、档案的重复扫描,提高“指尖诉讼”“网上办理”等互联网司法服务水平,缩短案件办理周期。

(4)持续丰富司法链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区块链金融类审判系统研发,强化金融纠纷证据和事实的实时存证功能,便利当事人在线举证质证,支持电子卷宗智能阅卷一键归档、移送与查阅,推行金融案件全流程电子诉讼,力争2022年底电子诉讼达到所有金融纠纷的80%,节约市场主体诉讼成本。

(5)推进“智慧执行”二期建设。实现执行办案全流程无纸化和移动执行办案,强化三套查控系统的可执行财产查询汇总,优化执行过程性文书和调查笔录的要素式生成,实现案款系统统计功能、信息表导出、当事人账号信息关联、短信通知提醒等功能。开发执行节点信息公开模块,实现当事人、律师可在线查询执行案件进度。持续完善厦门法院“点对点”二期系统建设,开发与政法综治、政务协同、税务、住房、市场监管、民政等单位的执行联动功能。通过升级“智慧执行”系统,提升执行透明度,让市场主体及时掌握执行动态,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6)构建“智慧破产”生态链。持续优化全外网“破产案件智能辅助系统”,在“六方两端”破产事务全流程“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以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为枢纽,构建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程序的业务生态链,聚合各部门和行业资源优势,提供破产专业咨询和业务指导云服务,建立信息交换、融资、资产交易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高效精准救助。

(7)以信息化绩效管理激发法院内生动力。推进法官办案绩效管理平台建设,完善考评指标体系设定,对法官办案绩效信息化建模,实现法院各个审判领域、不同业务部门法官之间的纵向横向办案业绩量化比较,引导、规范、激励法官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责,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高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点建设,推进数字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专项行动

1.行动目标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点建设,建设网络知识产权监管执法综合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体系化和集成化,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建设,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和效益。

2.行动要点

(1)推进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自贸先行区)软硬件资源,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加挂“福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厦门分中心”。围绕厦门优势产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金砖创新基地等建设需要,提供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咨询指导、纠纷化解、技术支撑等综合保护服务。加强中国厦门(厨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依托基层、行业协会、产业聚集区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鼓励公证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

(2)推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贯彻落实《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精神及国家、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等有关部署,优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加强重点产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主体构建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带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3)建立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云平台等技术,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实现知识产权高效智慧监管。推进知识产权网络监管保护平台上线,为创新和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测和发现、侵权行为的取证和固证、侵权纠纷的维权和解决,以及权利的授权和确定等知识产权保护关键环节提供服务。

(4)推进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块。推动各公共服务网点入驻平台开展工作,夯实平台公共服务基础。同步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建设,打造便民利民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5)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依托高校、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产业园区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服务基地等相关单位的集体优势,系统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信息检索、业务咨询、沙龙培训等公共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的数字化基础。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和包容普惠创新的七个二级指标为框架,分批建设营商环境主题数据库,由指标牵头单位提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的数据需求,“应归尽归”建立本指标全领域、全流程相关的主题数据库,夯实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所需的基础数据支撑。

(二)创新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新模式。强化

规划引领,充分发挥信息集团在我市大数据和城市大脑建设运营的主导作用。构建信息化支撑机制,在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的指导下,针对业务部门的建设需求,建立企业投资开发、财政资金支持、使用者付费模式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高效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建设,减轻财政集中投入负担。探索引入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参与平台、数据和应用的市场化开发,通过市场机制高效满足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服务建设需求,及时响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求。

(三)强化数字化营商环境人才保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更好地引进专业人才,培养一批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有效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针对性培养数字思维和互联网思维,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商”水平。支持事业单位创新性引进数字化营商环境高层次人才,对数字化营商环境领军人才等高级专家,聘用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含“双肩挑”人员),可不占用本单位的正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

(四)加强方案成效评估和绩效考核工作。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坚持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关键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

调调度。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要强化担当,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专项行动纳入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形成部门协同的良好工作格局。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快落实,按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完善数字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自贸区、火炬开发区、各区要完善配套政策,先行先试,推动在本区域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负责考核本专项行动各相关单位任务的完成情况,年终报市发改委(市营商办)纳入对各相关单位年度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内容。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的部门和个人移交有权部门予以问责。

牵头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本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营商办)要加强对各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成效评估和绩效考核工作,推动专项行动方案落地走实,取得成效。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研究协调的事项,由市发改委(市营商办)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厦门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

厦门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及《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提升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四服务”精神,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

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科技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2025年目标: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各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我市科技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1.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

育人全链条,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教育理念为指导,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中小学探究性学习,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高校科学基础通识课程和相关专业建设。鼓励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教材,依托“福建省高校在线教育联盟”,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普及。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项目,选树大学生创业典型。

2.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科学调查体验、科技节、科学营、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科普研学等活动。实施“馆校合作”计划,鼓励中小学利用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广泛开展各类科技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每年组织5家以上单位面向青少年开展实验室开放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推动高校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等,组织25万人次青少年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4.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将科学精神、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新科技知识和技能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每年培训科学及相关学科骨干教师100名。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每年培训校内外科技辅导员400名。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

员队伍,健全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评价机制。广泛开展科技教育专家巡讲、“送教下乡”、“送培到基层”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委文明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等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乡村人才振兴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加强高质量科普服务。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提供农村科普服务,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反对封建迷信和各类邪教。面向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融入城市的知识宣传与能力提升活动。加大市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涉农区的帮扶,向我市偏远农村地区提供优质科普资源。

6.培育高素质农民。实施农民培育行动,到2025年,累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12500人次,新增培育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民150人,培育农业创新创业带头人300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5000人次。加大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农村创业妇女、退伍军人、家庭农场主等培育力度。

7.强化科技兴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院(校)地共建、校企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实现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岛外四区街(镇)、一三产业全覆盖。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千会帮千村”等助农活动,创建“科普示范村”,发挥优秀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惠农服务站、农村科普宣传员和科普信息员示范带动作用。针对科普宣传员和科普信息

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8.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双爱典范”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9.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围绕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主题,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创新方法培训等活动。加强企业科协等组织建设,发展企业创新文化。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引导产业工人争当“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开展“中国梦·劳动美”、“讲理想、比贡献”、最美职工、巾帼建功、职工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劳动者”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0.促进职业素质提升。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开展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增材制造技术综合应用技能大赛等,每年举办5场以上市级职工技能竞赛、选树30名金牌工人、创建劳模工作室30家。在产业工人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推动科普活动进企业。引导支持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11.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企业家精神培育,打造企业家新风正气厦门“名片”。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家

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科协等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2.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教学点)、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社区科普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养老服务机构等,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激发老年人自主学习意愿和活力,开展智能技术运用互助互学活动。

13.加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发挥医务人员专业优势,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应急救助、慢病管理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覆盖率。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推进体卫融合发展。到2025年,参加科学体育健身老年人占全市老年人总数比例达50%以上。

14.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发挥老专家科普报告团、金融知识老年宣讲队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协等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5.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履职相关的一般科学知识,以及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领域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态势、厦门发展需求,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提升科学文化素养。

16.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数字厦门、“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思维与决策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引进开发一批科学素质新课件、现场教学基地。办好科技知识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学教育场所参观学习。发挥厦门科技社团等高端特色智库作用,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咨询与科普活动。大力开展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参加。

三、推动六个科普项目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文化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推动六个科普项目落实、落地。

(一)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做好公众科普,加大“国家科技进步奖”中科普类奖项的申报推荐力度,鼓励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主体将相关科普工作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内容和验收指标。发挥“科创中国”、科技社团等平台作用,汇聚社会科技资源推动科普工作。鼓励学会积极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科技成果,突出我市科创高地和民生热点内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鼓励推动学会、高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大科学装置(备)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支持院士、知名科学家建设科学传播工作室,积极参与省科协“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八闽行”等活动。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以林巧稚、卢嘉锡、钟南山、蔡启瑞、詹文龙等科学家故居(旧居)、纪念馆为基础,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院士专家宣讲活动、“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学习宣传等活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科学传播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二)推动科普数字化赋能工作

4. 搭建数字科普平台。推进科普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依托数字厦门建设,大力推动实施“互联网+科普”,加快“科普中国”APP(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科普中国”后厨作用。加快“科普中国e站”转型升级,发挥科普阵地作用。

5.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充分激发媒体社会责任,推进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围绕重大科学事件、突发事件等及时发声和辟谣。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科学性。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创新科普表达和传播方式,增强科普传播力和实效性。

6. 繁荣数字化科普创作。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

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段,发挥好科普创作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促进科学家与科普、教育、出版等工作合作,围绕数字信息、海洋高新技术、医疗健康、碳达峰碳中和等主题,生产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厦门原创科普图书、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科普精品,遴选一批市级优秀科普作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科幻产业,支持科幻电影拍摄。在青少年读者群体中开展科幻创作交流活动和科学启蒙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委文明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等参加。

(三)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7.打造综合性科普场馆,推动已建科技馆升级改造。紧贴民生实际,建设有地方特色综合性科普场馆和各类专题科普馆,各区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综合性科普场馆和各类专题科普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统筹推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和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推动已建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探索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馆校合作、馆馆合作和馆企合作,大力打造品牌科普活动,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推动已建科技馆升级改造,加强数字科技馆建设,完善科技馆免费开放管理。

8.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青少年宫、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将科普设施与未来社区建设同规划同部署。推动目前没有条件建设科技馆的区建设科普活动场所,到2025年,全市所有区都拥有1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画廊等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

9.发挥各类科普基地作用。深化各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

制。探索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化发展,开通数字化管理平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打造科普基地。开展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利用多媒体、互动设施、文创产品等将科学知识可视化、趣味化,到2025年累计建设20家以上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参加。

(四)推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

10.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坚持平战结合、协同联动,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应急科普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搭建公众和科学家沟通的桥梁,邀请专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健全应急专题舆情口径库建设,完善应急预案舆情应对模块编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

11.健全科技志愿服务体系。构建市级统筹、区级构建资源集散中心、街道(镇)级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图书馆、老年大学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科技志愿者接单的模式。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激励机制。

12.加强基层科普服务。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等示范创建,合力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基层科普组织,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食品安

全宣传周等各类科普主题活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全市战略布局开展科普专项行动,做到“科普先行”。鼓励有条件的区实施全域科普行动,每年科普活动不少于50场次。

13.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普人才评价体系,鼓励支持科普专门人才申报市级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等各类人才计划。继续完善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支持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申报省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在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中增设科普专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为从事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的科技人员设立科普岗位,激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组建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大讲堂、健康科普讲师团等专家团队,面向基层开展点单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五)推动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14.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发挥引才引智职能优势,借助外专系统国际人才交流合作资源,推动高端外国专家参与科普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科普项目合作,支持我市优秀科普产品、展教用品展示推广,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竞赛、科技夏(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推进科技援外培训和科普合作工作,鼓励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金砖国家和地区人员来厦开展科普交流。利用厦门同乡会等建立科技合作联络站、科技社团,搭建“一带一路”对外科普合作平台。

15.深化闽港澳台交流合作。推进厦台文化科普交流工作,开展厦港澳科普合作研究,支持厦台共建海峡智慧科技研究院,建设港澳青少年实习实训基地、双创中心。参与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海峡两岸科技专家论坛、海峡两岸科普论坛、海峡两岸经济发展与管理科学论坛、海峡两岸科学嘉年华、海峡气象青年汇、台港澳研学

实践等特色交流活动。继续有效吸引金门县及台湾本岛各学校到厦门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交流等。到2025年,累计参与的科技人才、青少年达2000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等参加。

(六)推动心理健康科普工作

16.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推广心理帮助计划,为企事业单位员工、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系统、长期心理服务。有针对性地面向教师和家长开展心理健康培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开展中老年人、残疾人、失独家庭、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定期开展心理体检、心理保健和上门心理辅导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心理辅导站。

17.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并纳入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普及应对危机的心理健康科学知识。在地震、台风、泥石流、洪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及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疫情等突发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专家参与灾后心理危机干预,降低受灾群体心理影响,服务抗灾抢险救援工作。

18.促进心理健康科普。开发心理健康科普课程,开通厦门市社会心理服务系统。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在线心理问题解答及远程视频会诊等,探索心理健康服务的“互联网+”模式。发展壮大心理健康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心理专家资源库。制定相关标准,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政府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坚持市政府召开实施工作会议部署任务等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

务落实。市科协扎实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制定工作计划,细化重点任务分工,开展培训交流和督促指导,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本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发挥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构牵头作用,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加强机制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执行实效。研究制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配套政策。探索建立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暂行管理办法,并启动首次评定工作。开展科普理论、科普方法、科普机制以及科普政策研究。

完善表扬奖励机制。市、区对在科学素质建

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推进将科普业务列入全市科技奖体系,鼓励设立科普项目、表扬科普人才。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先进事迹。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定期开展我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科普统计,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将科技教育、科普宣传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2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厦府办〔202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2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8日

2022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智治、兴业、惠民三大方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为厦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城市注入更加强劲的数字动能。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施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向上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App,横向联通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实现全市审批业务统一管理、统一反馈、统一查询、统一监督。(牵头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

(大数据局)、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区)

2.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向上对接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横向联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各区各部门业务系统,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等数据,并与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支撑业务系统获取信息。(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审批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3.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渠道。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以“闽政通”为总入口,推进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大力推行政务服务“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不少于600项“掌上办”事项入驻“闽政通”。“e政务”自助服务事项突破220项。持续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异地代收代办”,自助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扩大到10省40个地市。(牵头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4.强化政务服务基础支撑。摸清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各区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横向打通、纵向贯通。优化提升电子证照管理平台,推进“数字身份”应用。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可信电子文件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强化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二)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1.构建城市物联感知“一张网”。建设全市统一的物联感知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环保、市政、城管、应急、消防等部门传感设备,逐步实现全域物联感知终端应接尽接,为市域治理和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视频办、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等)

2.打造市区两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市级城市治理平台,横向联通城管、市政、交通、环保、应急、公安等部门业务系统和12345热线系统,纵向贯通区级平台,支撑市域治理各类事件的高效协同处置。同时在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开展区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试点,形成市区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政府办(政务热线协调处)、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执法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以及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

3.提升重点领域智治水平。深化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智能化建设。开展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征集遴选。聚焦疫情防控、文明创建、交通治理、

公共安全等市域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开发建设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市容环境秩序协同管理、交通不文明行为协同管理、大流量人群疏运保障等一批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协同联动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视频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委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

(三)推进政务办公“一网协同”

1.提升政务网络支撑能力。对现有政务外网和金宏网进行整合,构建上下贯通国家、省、市、区、镇街,左右联通市直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网,实现全市所有政务部门业务“一网承载、一体管理、一体安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2.打造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以推广使用统一OA为基础,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接入各级各部门公文处理、提案建议、督查督办、信访投诉等各类办公系统,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一个平台,完成办文、办会、办事等各类事项。(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3.推行“掌上办公”服务。依托信创及国产密码技术,完善并推广统一移动办公平台,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向移动端延伸,进一步提升政务运转效能。(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四)打造城市运行“一屏通览”

1.构建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围绕党建引领、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等主题,构建不少于500项的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强化城市运行数据融合分析,通过城市健康体检、态势分析研判等,提升城市风险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

数据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信息集团;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

2.深化“数看厦门”建设。以移动设备为载体,以数据图表为主要形式,推进工业经济、商贸经济、重点企业综合专题和工信指标、人力社保、数字火炬、自贸片区等领域(区域)重点数据对接和图表化展示,实现重要指标数据“指尖查阅”。(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委等)

3.深化“图看厦门”建设。以PC端、智慧屏/大屏为载体,以GIS地图为基础,优化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工信、统计数据、社会治理、交通运输、公共信用、城市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规划、雪亮视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专题,支撑重点领域运行分析和智能辅助决策应用。谋划建设“数字厦门”展厅。(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公共安全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市执法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应急局等)

二、发展融合融通的数字经济

(一)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能级

1.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围绕“高素质创新名城”建设,在重点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培育30家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和考核验收。推进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金砖办按职责落实)

2.培育优质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征集遴选,争取100家以上企业纳入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名录。拓宽市技术创新基

金保障范围,将创新型软件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研发投入提供信用贷款和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3.壮大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修订出台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政策,加快产业资金兑现,进一步推动软件业增产增效。优化软件园园区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推进神州信创研究院、华为鸿蒙生态中心建设,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大力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推进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培育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组建元宇宙产业联盟,争取“元宇宙+鼓浪屿”等特色应用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鼓浪屿管委会、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4.加大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加强与中移动、中国联通、航天信息等央企的对接,推动来厦设立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机构。深化与华为、蚂蚁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力争引进一批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经济项目来厦落地。做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项目征集及对接落地工作。举办中国人工智能大赛、中国智能产业高峰论坛、中国动漫产业年会、厦门国际动漫节等重大赛事活动,促进精准招商推介和产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火炬管委会、各区按职责落实)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1.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出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加大力度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智能制造集成商、云服务提供商征集遴选,形成资源池。实施典型引路行动,总结推广数字化转型成功经验、成熟模式、成型样板,开展专家诊断咨询、现场对接会等活动。培育5个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典型应用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各

区按职责落实)

2.推动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加快智慧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建设商务大数据平台,提升大数据赋能产业发展能力。推动数字口岸建设,依托厦门自贸片区打造贸易数字化示范区。加快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升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各区按职责落实)

3.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实施平台赋能行动,优化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推动金砖工业能力共享平台、金砖数字技术标准创新示范平台等金砖赋能平台建成并形成服务能力。办好工业互联网与数字制造发展论坛、金砖创新大赛等活动。支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本地企业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开展厦门供应链发展能力指数研究,为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砖办、市商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三、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立法。研究制定《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厦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分级指南》。加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市信息中心)

(二)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6月底前全市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市政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市政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平台有效数据达50亿条以上。推动部门专题数据库数据目录和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接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升级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建设疫情防控、教育、金

融信用等主题数据库,推进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深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应用。持续梳理发布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开展年度优秀共享案例评选。加强与省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争取更多数据回流和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及其他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三)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加快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举办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征集遴选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确立并发挥市大数据公司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一级开发主体的作用,建设数据交易流通平台,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市大数据公司)

四、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一)深化数字惠民便民

1.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依托“i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提升数字化教育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校园创建工作,积极争创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对接省工作部署推进“三医联动一张网”整合。优化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更大范围推动诊疗信息互通共享。推广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模式,破解就医预缴充值、多次排队结算付费等痛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工信局(大数据局)等按职责落实)

3.加强数字文旅建设。推动现有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支持VR/AR体验的新型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发“厦门文旅”小

程序,上线旅游资源、产品、企业等全要素,促进旅游产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业务整体提升。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提升智慧出行服务水平。优化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打造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放停车数据资源,鼓励企业开发提供“预约车位”“车位诱导”“错时停车”“信用停车”等系列便民出行服务。推进智慧停车场“P+公共交通换乘”试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落实)

(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技术支撑

1.推广使用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广使用初筛阳性直报系统、流调溯源管理系统、隔离点和定点医院管理系统、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疫苗预防接种系统、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系统、重点人员隔离转运系统、管控区及进出管理系统。加强与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的对接,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数据的回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落实)

2.持续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搭建疫情防控指挥决策分析平台及通信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数据分析比对、监测预警、动态评估等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市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提升平台安全性和稳定性。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落实)

五、适度超前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双千兆”光网城市建设,按照“以用促建”的思路,力争2022年新建5G基站1万个、5G虚拟专网50个。推

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系统应用。推动厦门联通宽带工程、智能城域网工程、MEC边缘云下沉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星火·链网厦门超级节点建设。厦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达1000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港口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

(二)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和数据交换能力,完善市级数据中心异地灾备服务平台,构建政务云同城双活中心。加快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国电信海峡枢纽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等提质扩容。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支持运营商投资建设厦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厦门国际数据枢纽港。(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落实)

(三)推进新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交通运输、物流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城市级车路协同及数字化智慧出行示范平台、远海5G智慧港口、海润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BRT线路专属路权优势,打造精准公交、夜间无人驾驶物流等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局、海沧区政府按职责落实,市公交集团)

建强城市大脑中枢。加快提升数据赋能、技术赋能能力。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集约化提供用户管理、身份认证、城市信息模型(CIM)、电子支付等公共技术能力,赋能各区各部门应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六、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一)完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强化数字厦门建设全局性谋划,研究出台加快厦门数字化改

革与发展的意见。开展城市大脑顶层规划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建设方案设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息集团)

(二)创新信息化项目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改革研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规范。组织市信息集团承接市级财政性投资的公共性基础性平台、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应用系统和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从“建项目”向“买服务”转型。建立项目、资金、数据、评价一体化管理机制,从标准、质量、安全和绩效等方面,加强对信息化工程和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探索引入赛马机制,促进软件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市信息集团)

(三)加强监督考核和激励引导。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市对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市数字厦门建设领

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督促督办,定期通报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和成效。(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效能办)

(四)强化专业支撑。在重大项目立项、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发挥数字厦门专家委员会作用。组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治理能力、企业数字转型能力和全民数字化素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

(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三同步”要求,强化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直各部门、各区按职责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加快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 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厦府办〔202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商务部等8家单位《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11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我市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厦门市加快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辉跃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晓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苏国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敏 市商务局局长
柯孙团 市政府办副主任
郑 耀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上官峰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傅建洪 市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连 任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谢继宏 厦门边检总站副站长
郭志强 厦门海事局副局长
黄 涛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方 琳 厦门银保监局副局长
傅如荣 市发改委副主任
洪 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曹伟民 市科技局副局长
彭新良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 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霹雳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周绍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辉艺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 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洪里专 厦门港口局二级巡视员
李 丹 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行长
蔡明仪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
陈大文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
白双庆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
范永明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
罗小晔 中国信保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蔡立群 港务控股集团总经理
郑永达 建发集团总经理
邱怀东 翔业集团总会计师
高少镛 国贸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邓启东 象屿集团总裁

二、工作职责及日常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谋划全市供应链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制定促进供应链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供应链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研究解决全市供应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商务局,陈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辉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任联络员。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抓好各项政策决议落实,定期汇报供应链发展情况。

今后有关组成人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5日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健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2〕59号

市工信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叶健的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到龄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爱忠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2〕93号

市审计局：

经研究并征得福建省审计厅同意：

免去陈爱忠的厦门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剑辉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2〕94号

市文旅局：

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和干部个人申请，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剑辉的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邱武伟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2〕95号

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

经研究决定：

邱武伟兼任厦门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陈桂林的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志萍的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曙辉兼任的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官军等兼任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2〕181号

市电影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上官军兼任厦门市电影局局长；

钟伟东兼任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赖朝晖兼任的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

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宝玉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2〕204号

市口岸办：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宝玉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 目录索引 ★

2022年5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2]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厦府[2022]

1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11安置型商品房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X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1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议案

1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2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浪屿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20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63#地块部分通用厂房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2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T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05编制单元(孙霞路与仁德路交叉口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2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宝玉辞职的通知

2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1号部分工业厂房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2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区农民安置房南区项目部分住宅及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2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东方新城一期A6、A8-2组团项目部分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2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东方新城一期A2组团项目部分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2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2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五届“嘉庚杯”“敬贤杯”海峡两岸龙舟赛有关事项的批复

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方代表的批复

21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13湖里区创新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2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南大道(马青路-沧江路段)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阳塘安居小区工程项目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的批复

2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水资源节约集约先行示范区创建方案的批复

2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14湖里区

- 古地石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19号 (内部文件)
- 220号 (内部文件)
- 2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生态修复专项方案的批复
- 2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 (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 2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4编制单元 (13-14D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1编制单元 (东屿CBD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
- 2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X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2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2编制单元 (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东南侧B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8编制单元 (顶内田管理单元、坪边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2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J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22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J2022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XG08-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X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2022]

- 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 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 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轨道站点周边一体化步行系统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 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的通知

- 4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加快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政府储备用地划拨使用成本的通知
- 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生命周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调整实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 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